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情況下於一段有限期間（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開始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以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釐定的價格、數額及形式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於高於公開市場可能存在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2016年2月2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3963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第一上海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HAITONG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根據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可予調整））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9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行使該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調整。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在其網站www.chinarzf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1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4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所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申請人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賬簿管理人之下列任何辦公室：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2. 收款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及支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支行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 畢打街20號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地下G04號舖

根據所印列指示在所有方面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CHINA RONGZHONG Public Offer**」或「**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融眾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及支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情況下所適用的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所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利用**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已失效的情況下（預期為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963。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小青

香港，2016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小青先生及李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仲強先生、黃悅怡女士及孫昌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及鄒林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